

輔仁大學師生創新創業學習團隊輔導要點

一、目的

輔仁大學為推動創新創業，提升創新創業課程品質，鼓勵教師組成知識社群、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，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，同時串聯學校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，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。針對已初具商業模式或開發商品、服務與新技術等校園師生團隊，提供更進階完善的輔導資源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學校輔導創業設立登記之對象，限於學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，但至少要有三位必須為在校學生，且至少一位是修讀本校「創新創業微學程」相關課程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日期

每年3-4月及9-10月

四、申請方式

創業團隊申請採隨到隨審制，指導老師至少一位，但不限於本校專任教師，兼任教師與企業導師可以擔任指導老師。創業團隊必須檢附下列文件送至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，通過教發中心審查程序後即為本校核定認可的創業團隊。申請文件包括：

1. 輔仁大學創業團隊申請資料表(附件一)
2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二)
3. 實戰學習計畫書(附件三)
4. 經費需求表(附件四，如尚無需使用經費，可不必填寫此表。)

五、團隊義務

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，並於每次會議提出1份「輔仁大學師生創新創業團隊學習暨輔導會議紀錄表」交給教發中心的雅婷。

六、輔導資源

本校對創業團隊的相關輔導包括以下項目

1. 提供創業輔導顧問給予協助
2. 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，包括經費、諮詢、法遵、學習場域等。
3. 提供相關的課程與資訊，包括財務會計、稅務法律、科技專利、業務行銷、公司設立、政府補助、計畫申請。
4. 協助融資募資。
5. 協助團隊申請各項競爭型計畫
6. 其他與創新創業有關項目。

七、補助方式

凡參與本計畫且核准過後之團隊，每組可獲得創新創業半年補助經費3萬元整(以核准日起起算，因計畫結案關係，如半年補助遇到6月，則需於6月底前完成核銷)，提供辦活動所需的講師鐘點費、諮詢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，如有其他費用可依團隊要求提出申請。

八、經費核銷

本辦法經費來源為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，如經費中斷、用罄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名額、獎勵金額度。